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統稱該等借款人，其中客戶A及客戶B均為客戶C直接擁有之法團)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向該等借款人授出四筆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三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該等借款人所授出財務資助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由於授予該等借款人之該等貸款總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故授予該等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上市規則第13.15條規定必須披露該等借款人之身份。由於本集團已要求該等借款人在本公佈中披露該等借款人之身份，惟該等借款人拒絕有關要求，且彼等不願在本公佈中披露彼等之身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統稱該等借款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向該等借款人授出四筆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三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日期： 2017年3月23日

貸款人： 香港信貸

借款人：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本金： 30,000,000港元

利率： 每月利率0.83334厘(即年利率10.0厘)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加5.0厘，及每滿一個月支付一次

年期： 分3期按月攤還，每期利息250,000港元

借款人可選擇於支取貸款日期後隨時提前償還該筆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借款人須事先向香港信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

抵押品： 以多項位於香港九龍侯王道之商業物業作出之一切款項第一法定押記／按揭，香港信貸為受益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就該等物業所作估值合共約為5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B

貸款協議日期： 2017年3月23日

貸款人： 香港信貸

借款人：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本金： 18,000,000港元

利率： 每月利率2.25厘（即年利率27.0厘）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加22.0厘，及每滿一個月支付一次

年期： 分3期按月攤還，每期利息405,000港元

借款人可選擇於支取貸款日期後三個月隨時提前償還該筆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借款人須事先向香港信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

抵押品： 以多項位於香港九龍侯王道之商業物業作出之後償法定押記／按揭，香港信貸為受益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就該等物業所作估值合共約為5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C

貸款協議日期： 2017年3月23日

貸款人： 香港信貸

借款人：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每月利率0.83334厘（即年利率10.0厘）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加5.0厘，及每滿一個月支付一次

年期： 分3期按月攤還，每期利息125,000港元

借款人可選擇於支取貸款日期後隨時提前償還該筆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借款人須事先向香港信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

抵押品： 以一項位於香港九龍煙廠街之商業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香港信貸為受益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就該項物業所作估值約為28,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D

貸款協議日期： 2017年3月23日

貸款人： 香港信貸

借款人：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本金： 7,000,000 港元

利率： 每月利率2.25厘（即年利率27.0厘）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加22.0厘，及每滿一個月支付一次

年期： 分3期按月攤還，每期利息157,500港元

借款人可選擇於支取貸款日期後三個月隨時提前償還該筆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借款人須事先向香港信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

抵押品： 以一項位於香港九龍煙廠街之商業物業作出之後償法定押記／按揭，香港信貸為受益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就該項物業所作估值約為28,000,000港元

貸款資金

香港信貸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該等貸款。

有關該等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該等貸款以多項位於香港旺區之商業物業作抵押。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評定該等抵押品之總市值為83,000,000港元，故本集團認為該等抵押品足以保證能收回該等貸款。基於本集團所作之信貸評估，在決定授予該等貸款時亦已參考該等借款人之財務背景、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該等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及該等貸款之年期及利率。考慮到該等貸款之短期性質及上文所披露在評估該等貸款之信貸風險上涉及之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向該等借款人授予該等貸款涉及之風險較低，且預期該等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

有關該等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A及客戶B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及持有物業之業務，兩者均由客戶C(為一名商人)直接擁有。該等借款人均為新客戶，乃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觸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在計入該等貸款之本金總額後，該等貸款佔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按揭貸款組合總額約9.0%。董事認為，授出該等貸款乃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與該等借款人公平磋商，並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基於本集團所作之信貸風險評估，在考慮到該等借款人之財務背景、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以及該等債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後，董事認為，預期該等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及相信，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該等借款人所授出財務資助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由於授予該等借款人之該等貸款總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故授予該等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上市規則第13.15條規定必須披露該等借款人之身份。由於本集團已要求該等借款人在本公佈中披露該等借款人之身份，惟該等借款人拒絕有關要求，且彼等不願在本公佈中披露彼等之身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A」	指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作為借款人之法團，並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客戶B」	指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作為借款人之法團，並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客戶C」	指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作為借款人之個別人士，並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香港信貸與該等借款人於2017年3月23日就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香港信貸與該等借款人於2017年3月23日就本金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C」	指	香港信貸與該等借款人於2017年3月23日就本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D」	指	香港信貸與該等借款人於2017年3月23日就本金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之統稱
「該等貸款」	指	香港信貸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向該等借款人授出之四筆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